

國立宜蘭大學補助國外專家學者研究訪問或講學辦法

9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核備
教育部 98 年 3 月 30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48268 號函備查
98 年 4 月 7 日 9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3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單位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本校短期研究訪問或講學，以提昇本校學術水準並促進國際學術交流，依據本校「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補助國外專家學者研究訪問或講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係經費補助，協助講學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來訪期間少於三天或僅來校做一般性學術演講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補助。
- 第三條 受邀請之國外專家學者除具外國籍外並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任職於國外大學、學術或研發機構之知名專家學者。
(二) 曾獲其他各領域國際頂尖獎項者。
(三) 曾任國家級院士。
- 第四條 來校原因除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且至少應有二場以上公開演講、研習或座談：
(一)短期協助進行中之研究計畫或提供科學技術指導(如指導實驗及技術或協助實驗設備建立等)。
(二)擔任研究計畫之諮詢顧問。
(三)協助講學。
- 第五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案應經所屬院級單位之院級會議審查通過後，備齊申請文件於受邀請人預定抵達本校前一個月，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二)申請案應檢具下列文件：
1、申請表及研究訪問(講學)計畫書。
2、國外專家學者簡歷：含學術榮譽及所得獎項簡述或就其研究領域說明和本校系所之合作方向。

- 第六條 本辦法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不足部分得由邀請單位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第七條 補助項目包括機票費、住宿補助費及演講費三項：
機票費：實際來回單人經濟艙機票核計，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核銷。
住宿補助費：費用標準悉依本校貴賓房借用管理辦法補助。
演講費：依行政院頒布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費支給規定」發給講座鐘點費。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每年循預算程序編列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動支，定額補助博雅學部及單位。
- 第九條 邀請單位所提之申請案，雖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但如因該年度補助經費不足，本校得不予補助。
- 第十條 經核定之補助案如因故需改期或取消，須由申請單位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但如因故改期者仍應於該年度辦理完成，逾年度者請重新申請。
- 第十一條 經核定同意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循本校會計程序辦理核銷，並於活動結束二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至國際事務處，逾期未繳交經限期催告仍未繳交者或未符申請來校目的者得停權二年。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